

HINAC 华自科技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

《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
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零二零年八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贵中心《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落实函进行了认真讨论，对落实函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

（本落实函回复中，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文中简称或术语与原募集说明书中所指含义相同。）

审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被国家统计局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和原因。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之“一、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之“（二）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之“13、华自科技国统执罚诀字{2019}第 280 号行政处罚”部分作出了如下补充披露：

1、国家统计局对公司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

根据国家统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报送的 2017 年、2018 年 1-4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工业总产值、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统计数据与检查数据存在差异，属于“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违反了《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因此国家统计局对公司处罚款 20 万元。

2、公司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原因

公司上述统计数据报送差异系公司统计人员配备不足、统计人员对政策和专业理解不够透彻，误将会计合并口径理解为统计口径、将不同生产基地的固定资产投资合并填列、以预估数据报送所致，具体数据差异情况如下：

（1）公司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本年）”指标，提供数为 901,814 千元，检查数为 493,834 千元（为母公司华自科技“主营业务收入”），差异额 407,980 千元为各子公司合并数，含精实机电 163,965 千元、格兰特 207,263 千元及其它子公司 36,752 千元。

（2）公司 2017 年“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本年）”指标，提供数为 984,372 千元，检查数为 458,069 千元（为母公司华自科技“工业总产值”），差异额 526,303 千元为精实机电 241,300 千元、格兰特 240,280 千元、其他子公司及含税口径统计影响 44,723 千元。

（3）2018 年 4 月“主营业务收入（1-本月）”指标，提供数为 114,742 千元，检查数为 113,418 千元（为母公司华自科技“主营业务收入”），差异额 1324 千元。差异原因是：统计报表要求次月 1-3 号之间报送，而核算数据在次月 10 号左右确定，报送时为估计数，与实际数据存在差异。

（4）2018 年 4 月“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1-本月）”指标，提供数为 165,919 千元，检查数为 145,307 千元，差异原因为含税口径及估计数与实际数据存在差异。

(5) “华自科技麓谷第二产业基地”项目2017年1-12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206-1表)中“本年完成投资”指标,提供数为40,000万元,检查数为13,780万元,差异额为26,220万元;2018年1-4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206-1表)中“本年完成投资”指标,提供数为8,000万元,检查数为2,679万元,差异额为5,321万元。上述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差异原因为:该项统计数据自2016年底开始统计和报送,统计人员填报时理解口径有误,将以前年度麓谷基地各期累计产生的投资额加计填列,另外加上了流动资金的投入数,而统计检查口径只对当年实际完成的部分计入投资额。

3、上述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规定,“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主要指“上市公司不当更正盈利预测报告、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动事项、先于指定媒体发布信息、以新闻发布替代应履行公告义务、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以及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行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转移、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等行为。

公司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情形,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审核问答》规定的“严重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公司的统计主管部门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统计中心于2019年11月出具《情况说明》,公司上述违规行为系公司统计人员对政策和专业理解不够透彻、误将会计合并口径理解为统计口径等原因所致,公司并无主观错报统计数据的意图,且公司未因上述行为获取任何不当利益,公司在统计主管调查过程中认错态度良好,及时采取措施纠正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涉及事项已整改完毕,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或不良影响;2020年4月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局复函于2020年4月复函确认公司已就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同时确认上述行为并未引起较大社会影响;2020年7月28日,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局对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对湖南省相关企业统计违法情况的复函》,再次确认华自科技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行为没有引起较大社会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机构职能公开信息,国家统计局执法监督局主要职能包括:组织实施对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负责办理统计行政复议、应诉和其他法律性事务等。国家统计局执法监督局复函系代表国家统计局行使其授权职能。

(3)公司已及时采取措施纠正违规行为,上述违法行为不涉及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未造成社会恶劣影响,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综上,上述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公司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上述统计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不涉及上市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主要系公司统计人员对政策和专业理解不够透彻所致，公司并无主观错报统计数据的意图，公司已及时采取措施纠正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涉及事项已整改完毕，上述违法行为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未影响公司报告期内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另经公司中介机构根据公司经营的总体情况，将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进行相互印证，确认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其经营情况。此外，截至目前，公司未因上述行为收到相关监管机构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监管措施。

据此，公司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经核查，保荐人代表认为：

公司整体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上述相关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提供不真实统计数据的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整体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上述相关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提供不真实统计数据的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页无正文，为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护湘
郭护湘

刘立冬
刘立冬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裁: 刘秋明
刘秋明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



刘秋明

